哥林多後書12（晨禱短講 吳蒙恩 傳道 2016/12/06）

弟兄姐妹早安，我們今天要進入的是哥林多後書12章。12章論述到保羅十四年前遇到的異象，這個異象也定準了他事奉的方向。所以一個見著異象的人一輩子會為了異象而活，我們必須有一種屬靈的辨別力，要看見一個見到異象的人，他的生活有沒有一直被這個異象定準，否則他就是一個只見異象，卻沒有活在異象中的人。在今天所讀的哥林多後書12章，我們要透過四件事情知道原則在哪裡？第一件事情是什麼是異象？第二件事情是異象之後，該有什麼樣的事奉？第三因著在這個事奉中竭力的擺上，你會得到從神而來的權柄。第四在這權柄的使用中，你會經歷到他夠用的恩典。這四件事情彼此的關聯是緊密的，我們要透過今天的經文來了解什麼是異象，什麼是服事，什麼是你的權柄，以及什麼是夠用的恩典。今天的QT經文是哥林多後書12：1-10。

1.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2.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3.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4.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5.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6.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7.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8.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9.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10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我們先來看1-4節，保羅說“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這裡顯現也可以翻譯成為異象。接著他用一個旁觀者的角度來看他在耶穌基督裡的經歷。2-4節講到神把他提到三層天的經歷，而他完全不了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但在第4節說到“他被提到樂園裡面，聽見了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為什麼他不要說？而且在第6節說“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就是說我是一個說實話的人，我今天把實話說出來都不是狂妄，“只是我禁止不說”。保羅提到他與主有這些隱秘的交通，他被提到樂園裡面，是他不可以說的。他為什麼不說呢？因為他要教導我們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服事主的人一定要明白主說什麼和主做什麼，以及為什麼他要這樣做。如果你不明白的話，你就是在做基督教的工作，而不是做基督的工作。很多人喜歡做基督教的工作，因為做人的工作，人會喜愛你，但是做神的工作，不見得人人都會喜歡你。保羅做神的工作，並不是人人都喜愛他。做神的工作不見得會受人的歡迎，而且可能會受人的反對。但是作為一個神的僕人，在異象中你會明白神的工作，他會做什麼以及為什麼要這麼做，你的服事就會定準在這個異象當中，那麼你的服事就會得到從神而來的權柄。主藉著保羅向我們開啟這段隱藏的奧秘是有原因的，不是要我們去討論三層天到底是哪三層，每層是什麼，保羅也沒有解釋。保羅不要我們去

探究那三層天，如果這些事情是重要的，保羅會講，但是這件事情他不在乎。他在乎的是一個得著異象的人，你怎麼去看你的服事。如果你得著異象，卻不活在異象中，你的服事也不順服在異象中，那麼個異象與你無益，這個異象不會帶來教會的建造，也不會帶來神兒女生命的成熟。保羅透過三層天的經歷來教導我們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一個與主交通越深的人，與主關係越親密的人，一個越明白主的啟示的人，他越是一個把自己隱藏的人。繼續昨天的教導，一個人在外面越隱藏，在他的生命裡面也就越豐富，越得著從神而來的異象。那為什麼保羅這樣一個看見異象的人，他的服事不說呢？他明白神的異象，有三層天的啟示，為什麼他說“我只是禁止不說”，我們要明白的第一件最重要的屬靈的原則就是一個看見異象又服事的人，他一定知道自己是副手，主是主人。一個“禁止不說”的事奉者，他不是去說出他的獨特經歷，他乃是說出神的榮耀，把自己隱藏在神的榮耀和對神的服事當中。第6節說“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是一個說實話的人”，可是下一句又說“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就是恐怕人只看見我，沒有看見主了，恐怕在人的心中，我的地位比主還高了，保羅不要我們有這種想法。一個越是認識主的人越是會把自己隱藏在主的下面，他裡面有一種恐懼，就是人只看見我，沒有看見主的自己。因著這樣的事奉，保羅才有權柄。

在教會的服事裡面，我們經常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要給我一個職稱才好做事，有了一個職稱做事才有一個確據，有一個依據。職稱和職份不一樣，有了職稱的人不見得有屬靈的權柄，也不見得在神面前有這個職份的能力。確實有些做工的人，事奉的人會經歷到反對和逼迫，但是大多數忠心服事的人得到的都是大家對他的稱讚和抬舉，有的時候就很容易掉入一種自高的環境裡面。會有人自稱是奮興家，是解經家，是教師，是牧師，是先知，是使徒，如果有人不以這種職稱來稱呼他，只稱他為弟兄的話，他就會不高興。這種就是抓住了事奉，但是不是被異象定準的人。第一個活在異象裡面的人絕對不敢自誇，我們會經歷到像保羅一樣的，縱然有三層天的經歷，縱然有屬靈極高的啟示，有很豐富的經歷，但是保羅說“只是我禁止不說”。一個看見天的人，他就絕對“狂”不起來。大衛說“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便說我算什麼”。使徒約翰，一個與主如此親密的人，當他一看見耶穌基督榮耀的位份彰顯的時候，他俯伏在地，好像死了一樣。一個真實見過天的人，一個真實有三層天經歷的人，一個真實見過主威榮的人，他的生活、事奉、敬拜就會與四活物和二十四為長老的態度一樣，是從位上俯伏下來，把冠冕放在寶座前面，說你是昔在今天在永在全能者的神。為什麼一個遇見神的人狂不起來？因為他遇見神的榮耀，在這個榮耀的異象面前他會說我像是灰塵一樣。但是神把我們抬舉到一個榮耀的位份，讓我們能夠與神同做王，這樣的人狂傲不起來。所以一個越認識神的人，他越看見神的榮耀，他越是知道什麼是“禁止不說”。如果一個人的事奉不斷的說他做了什麼，有了什麼，會了什麼，有什麼特殊的經歷，有各樣豐富的經驗，我們心裡會明白這是一個沒有真實遇見異象的人，他的眼目沒有看過主的威榮。第6節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人還是人，人再怎麼事奉有能力，人再怎麼有高的啟示，再怎麼事奉有果效，保羅說“你們效法我要像我效法基督一樣，但是不要看我過於所當看的”，因為他知道他不過是基督的副手。一個有啟示的人，

他一定會隱藏和降卑自己，一個真實遇見基督的人，他就明白基督是主。為什麼一個人可以不誇口，可以禁止不說，可以有獨特的經歷還仍然可以謙卑服事，因為他是一個真實遇見耶穌基督的人。我們一定要明白我們的身份是副手， 神是主。

第二个我們要學習到的事情就是在第7-8節，一個有啟示的人，有三層天經歷的人，這個人一定是全然順服基督的人，而且是很實際的去順服基督，他的順服度一定是高的。第6節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第7節馬上說“又恐怕我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保羅清楚的知道，這根刺是加在他的肉體上面，他有三次求主，是為“這事”，不是為“這刺”。保羅不是一個沒有忍耐力的人，也不是一個不能受苦的人，所以這刺一定很痛，而且還要他求三次。保羅後來認識到這個刺不是撒旦加給他的，而是神加給他，神讓他在環境上面有一些經歷，讓他可以得著一種保護，使他時刻的去警醒。有啟示，有三層天的經歷，有豐富的事奉經驗，有及其愛人的心志，有建造教會的策略與能力，對於這樣的事奉者，神特別擺了一個特殊的環境給他，這個環境就是撒旦的差役不斷的攻擊他。而這個刺正是放在肉體上面，保羅後來知道這是一個保護他的環境，他的眼光就轉換過來，原來刺不是一種傷痛，而是一種保護，保護他這個人，免得他過於自高。這一點在第7節就講兩次，感謝主，保羅有一個看見，一個人豐富的經歷加上啟示的看見讓你可以明白神的榮耀和豐富，但是只有加上對於神的手的製作的順服，才可以活出神的榮耀和豐富。所以你要明白還是要活出？我們要知道在我們的環境當中什麼叫做刺，你要順服神在環境中製作的手。但不是說我們就不要這些，保羅在這裡說三層天的啟示人人都應該有，豐富的經歷人人也應當操練，環境中神的製作是為了幫助我們有高度的順服，人必須要時刻活在甦醒的靈裡，人總會有受試探的時候。如果人不守住他僕人的地位，不學會事奉的話，那樣所有的啟示、經歷和經驗都是通通會攔阻你更多經歷神的元素。所以我們一定要明白一件事情，環境中的刺都是為了要讓我們學會順服。從人的角度看，刺是很苦惱的事情，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我一定要求神把刺挪開。保羅後來知道刺就是撒旦的差役一直攻擊我，保羅在許多受苦的經歷中有很多得勝的經歷，保羅有很多聖靈的啟示，保羅也有做工的殷勤，有愛人的火熱，有建造教會的策略與能力，有帶領團隊的智慧，但並不是他的事奉人人喜歡，人人欣賞，就是有人不喜歡他、討厭他，有人就是讓他難堪，有人就是專門對付保羅，毀謗他、辱罵他、傷害他，不給他做工的機會。保羅並沒有得罪他們，為什麼神在這種環境中不出手，是神不公平吗？保羅已經不自高了，已經禁止不說了，為什麼神卻還不把刺挪開呢？按照天然的禱告我們都會求神把刺挪開。但我們要明白這刺不是撒旦的差役來攻擊他，而是神允許這個環境，要讓這個事奉神的僕人隨時保持在警醒的環境中。你求異象吗？你求豐富的經歷吗？你求你的事奉有能力吗？你求你的事奉有權柄吗？我們要向神求屬靈的權柄，而不是屬靈的職稱。屬靈的權柄從哪裡來？第一，求神給我啟示和異象。第二，這个啟示和異象定準了我的服事。第三這服事還要配合順服，順服在環境中神製作的手。保羅因著這樣的一個順服，權柄來了。哥林多後書12章不是講異象的一章，是講屬靈的權柄從哪裡來的一章。因為從9-13章

都在質疑保羅的權柄從哪裡來？如果要講權柄，保羅應該把12章的異象從第1章就開始談，到12章才談是因為保羅要讓我們知道權柄不是從異象而來，不是從事奉來，權柄是從順服神製作的手而來。保羅要我們學習到的一件事情就是權柄從順服而來，所以他為這事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神沒有挪開，這就叫順服，神在這裡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當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人的問題，這個時候他就是在說出神的啟示和準則。我們常常都是只想要問題的解決，但是神看問題是否解決是其次，神要我們的是學會支取他的恩典，這就是人和神的解決辦法完全不一樣。

“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這是我們學會的第三件事情。在我們的生命中學習順服功課的時候一定要去支取神的恩典，否則你的順服就是咬牙切齒的壓制，就是無奈的配合，你學不到支取神的恩典夠你用，不懂得如何誇口你的軟弱。你會去埋怨你的軟弱，抱怨你的軟弱，你會要求神來按照你的意思，你會誇口你現在經歷到的環境。我們要學習開口來讚美，開口來感謝，開始學會支取神的恩典，讓我們在環境中的順服是一種喜樂的順服。那麼你就會經歷到什麼叫做神的恩典夠你用，順服是把人帶進享受神豐富的恩典裡，不順服你永遠只能在神恩典的外面打轉。就我們的實際情況而言，神永遠都會叫我們學一個功課，就是環境他來掌管，如果你得了一個異象，你卻沒有在那個服事的裡面，異象與你無益。如果你得了一個異象，你也在服事中，你要學會順服的功課。如果你有異象，也在服事，學會了順服的功課，也要在順服中學會支取恩典。如果你有異象，也在服事，學會了順服，也支取了恩典，那麼屬靈的權柄就被建立起來。這就是四個和屬靈權柄有關的事。

所以12章不是探討異象的一章，也不是告訴我們天有幾層，也不是解釋刺是什麼。對於刺有各種解釋，但是從頭到尾保羅都沒有解釋刺是什麼，他只是說“神的恩典夠我用”。就叫我們知道，刺縱然不離開，但我們有用不完的恩典。有的時候神回應了你我的禱告，我們卻認為神還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其實神已經回答了，只是我不知道，或者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回答。所以求神幫助我們，屬靈的權柄絕對不是從職稱而來，而是從四件事情而來:第一，異象。第二，我有一個服事。第三，這個服事我願意順服神在環境中的製作。第四，這個順服也不是咬牙切齒的順服，而是支取神夠用的恩典的順服，所以我就可以誇口我的軟弱。保羅深知道一個屬靈的原則，就是我什麼時候軟弱了，我什麼時候就剛強了。這個剛強不是我可以不害怕別人對我的忤逆，對我的批評論斷，這裡的剛強就是我深知道我在行使主在地上的權柄，我現在所做的是主要行在地上的旨意。12章保羅不得不說這個異象，不得不說他身上的刺，通通都是要讓哥林多教會的人知道他是一個有基督權柄的人。

我們一同禱告四件事情：

第1， 求神開我們的眼睛，讓我能明白屬天的異象。我不是一個沒有異象的人，求神讓我成為一個有異象的人。

第2，　一個看見異象的人一定是一個起來服事的人，他的服事不是亂七八糟的服事，不是喜歡不喜歡的服事，他的事奉是照著異象來事奉的。

第3，　求主在環境裡面給我們一個順服的心志，順服的品格。刺會在，但是刺是你的保護，刺不舒服，但是刺會幫助我們不要過於自高，看自己為所當看的。所以我今天不是求刺離開，而是求可以順服在這個環境中神所擺的刺。

第4，　有刺總是不舒服，要求神給我夠用的恩典，讓我的順服是喜樂的順服，是有能力的順服。

有了這四件事情，向主禱告，讓我是一個屬靈權柄的人，讓我真實的牧養，真實的事奉可以帶出一個屬靈的權柄和能力，不是職稱給你的，而是神給你的。